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（換）發」申請表

學號		申請日期	
中文姓名	（申請人親簽）	英文姓名	（申請人親簽）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畢業院系所組	學院　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　　組		
雙主修學系		輔系學系	
畢業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	聯絡電話	
E-mail	【發送數位中文學位證明書使用，8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不適用】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項目	□中文學位證明書	□補發　□換發（毀損《含護貝》）	
	□英文學位證明書 （需檢附護照影本）	□補發　□換發（毀損《含護貝》）	
	備註：學位證書一經補(換)發，原學位證書或前次補(換)發學位證明書即失效力，申請前請務必確認原文件是否遺失或損毀。		
申請原因	□遺失 □毀損（含護貝）（請繳回原學位證（明）書）。 □從未領取英文學位證書（89 學年度以前畢業者），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。		

切結書（申請人必填）

本人茲因學位證（明）書遺失/毀損/從未領取英文學位證書，申請補（換）發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人：_____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　切結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

委託書（親自辦理者免填）

本人_____，因_____全權委託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代辦學位證明書□申請補（換）發、□領取（請勾選代辦事項）事宜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代辦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，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，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

註：

一、學位證書僅發給一次，故申請補發者依規定發給「學位證明書」，二者格式不同，請留意。

二、補（換）發份數以一份為限。

三、若學位證書因毀損或護貝後更名申請換補發學位證明書，則原領證書需繳回本校註銷作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申請：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(每份 100 元)，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（及代辦人）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正本及繳費單收據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（二）通訊申請：請填寫本申請表，連同申請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以護照或居留證代替）、應繳費用郵政匯票（每份 100 元，抬頭請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、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姓名之回郵信封1個（A4大小）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五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